

2022年度易门县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 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水利局	水利工程安全 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 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 场主体	2%	2022年 5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 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县级	
2		水利工程检查	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 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2年 5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	县级	
3		水利工程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 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管理单 位	2%	2022年 5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 例》	县级	
4	县水利局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 检查	已建水库管理单 位	5%	2022年 5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 例》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 《云南省抗旱条例》	县级	

5	县水利局	招投标检查	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市场主体	5%	2022年5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	县级	
6	县水利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户	2%	2022年5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34号）、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54号）	县级	
7	县水利局	涉河项目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2年5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县级	